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3,000,000.00	63,690.27	根据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200,000.00	3,556,547.79	根据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200,000.00	3,620,238.06	-

注：“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是指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是指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葡萄酒、酒柜等商品。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2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元）
中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深圳前海中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深圳华溢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深圳博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0
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0.00
青岛酒联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
合计	—	4,200,000.00

关联关系介绍：

中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电商”）：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长也是中民电商董事长，洪婉婷既是本公司监事也是中民电商监事，因此中民电商为本公司关联方。

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经纪”）：中民经纪是关联方中民电商的控股子公司；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长也是中民经纪董事长，陈丕积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中民经纪董事，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中民经纪董事，洪婉婷既是本公司监事也是中民经纪监事，因此中民经纪为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前海中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科技”）：中民科技是关联方中民电商的全资子公司；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长也是中民科技董事长，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中民科技监事，因此中民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华溢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溢云计算”）：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长也是华溢云计算董事长，因此华溢云计算为本公司关联方。

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芬智能”）：青岛博芬智能是持有本公司 10.11%股份的股东；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长也是青岛博芬智能董事长，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青岛博芬智能董事，洪婉婷既是本公司监事也是青岛博芬智能监事，因此青岛博芬智能为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博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博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芬智能”）：深圳博芬智能是关联方青岛博芬智能的控股子公司；苗健既是本公司董事长也是深圳博芬智能董事长，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深圳博芬智能董事，因此深圳博芬智能为本公司关联方。

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王慧真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民太安集团副董

事长，王珣既是本公司董事也是民太安集团董事，洪婉婷既是本公司监事也是民太安集团监事，因此民太安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科技”）：民太安科技是关联方民太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民太安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

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公估”）：民太安公估是关联方民太安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民太安公估为本公司关联方。

青岛酒联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联网”）：过去 12 个月内，酒联网是持有本公司 10.11%股份的股东，因此酒联网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苗健、王慧真、陈丕积、王珣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